

## 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

一、**依據:**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擬具本方案，並提報 109 年 3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通過。

### 二、方案內容

(一)**交通規劃:**以親友接送為優先，並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其中短途旅客(目的地於機場所在縣市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以排班計程車服務，長途旅客(目的地於營業區範圍外者)，以桃園機場為主，由機場公司以包月方式租賃小客車提供服務，其他機場長途旅客比例低，仍由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

(二)**旅客付費方式:**短途旅客仍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長途旅客以高鐵票價 2 倍費用收費，不足 1 千元以 1 千元計，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旅客負擔費率表如附。

### (三)配套規劃

1、**航空站及居家檢疫者配合事項:**各航空站須妥善規劃入境旅客動線、乘車程序，加強標示，作必要之引導，居家檢疫者應依航空站規劃地點搭乘指定車輛，並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俾由航空站協助記錄居家檢疫者及車號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追蹤。

2、**酌予補貼車資以鼓勵及協助計程車駕駛防疫需求:**為鼓勵計程車駕駛載運居家檢疫者並購置必要防疫物資，將予適當補貼，如目的地為機場當地縣市，以跳表費用 2 倍車資計價給予補貼(旅客仍負擔跳表費用，餘額由政府補貼)，如在

機場當地縣市外，營業區範圍內，則以跳表費用 1.3 倍計價，依前述相同原則給予補貼。

**3、臺東及離島地區以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為限：**旅客須搭乘機場排班計程車至松山、臺中、高雄機場、基隆港或高雄港轉搭國內海空運航線至臺東或離島地區，再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返家。

**(四) 經費來源:**建議由衛生福利部防疫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

**三、方案效益:**可提供居家檢疫者便捷點對點交通服務，候車時間短、防疫風險較低、容易追蹤管理，且可保有居家檢疫者之隱私。

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旅客負擔費率表

目的地\機場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台中機場	高雄機場
基隆	依跳表計費	依跳表計費	1,550	3,250
新北			1,230	2,980
台北			1,350	2,980
桃園			1,060	2,660
新竹	1,000		1,000	2,400
苗栗	1,000	1,000	依跳表計費	2,120
台中	1,400	1,080		1,580
南投	1,790	1,630		1,600
彰化	1,760	1,340		1,340
雲林	1,860	1,560	1,000	1,120
嘉義	2,160	1,840	1,000	1,000
台南	2,700	2,380	1,300	依跳表計費
高雄	2,980	2,660	1,580	
屏東	3,100	2,950	1,810	
宜蘭	依跳表計費	1,000		
花蓮	1,370	1,750		
台東				1,430